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16號

抗 告 人 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榮代

上列抗告人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魏啟育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應於收
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
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
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請以匯票繳納抬頭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